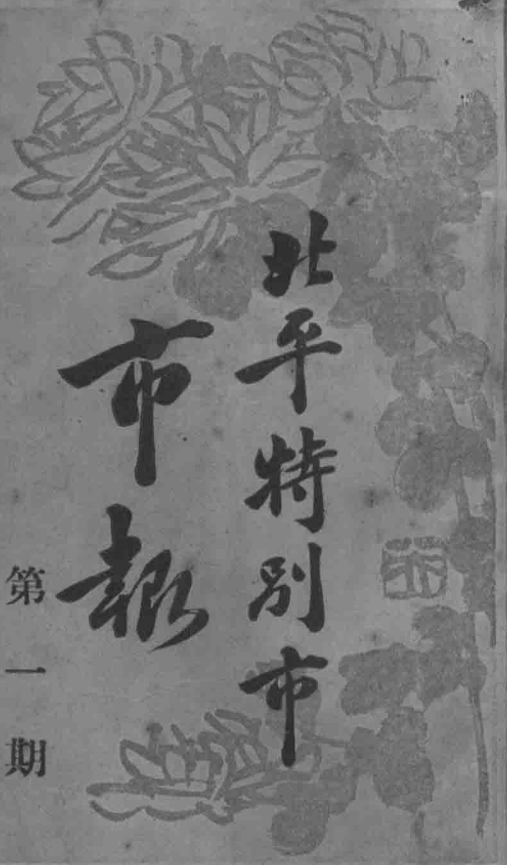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報

第一期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能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一 法規
- 二 命令
- 三 公牘
- 四 會議錄
- 五 報告
- 六 紀事
- 七 附錄

定價表

本表俱按大洋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計算以一二分爲限	零售		預售		定	
	全年	半年	每月	外埠	本市	日出一冊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本市	費須先惠
	八元	四元五角	二元五角	四元三角	二元五角	每期二分
	四元五角	二元三角	八角	二元五角	五角	每期三分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八分之一面
封面內面	二十八元	十五元	八元	四元五角
底頁內面	二十六元	十四元	七元五角	四元
加頁內面	二十六元	十四元	七元五角	四元

本表刊登係每三日價目。不及三日者按三日算。十日以上者九折。二十日以上者八折。三十日以上者七折。半年以上面議。概用普通字體及表格。具收大洋。并請先付。

廣告規則

- 一、本報所刊廣告限定下列兩種(甲)各行政機關之通告啟事聲明(乙)與市政有關係之私人啟事聲明等項
- 一、本報廣告除本市政府及各局外均須按照價目表收費
- 一、廣告文字須經本報審核其與黨義法律抵觸者拒絕刊登

北平特別市市報第五十期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刊行

編輯者

北平特別市報編輯處

印刷者

北平特別市總印刷所
西單牌樓皮庫胡同
電話一七三一

發行所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市報編輯處發行部

本市代銷處

北平東安市場

佩文齋書局

文美書局

文華閣南紙店

松雅齋紙店

商務印書館

北平琉璃廠
北平前孫公園鐵老觀廟胡同

永豐聚
聚興
聚升
公興各報房
大德堂

法規

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市爲協助市民籌備自治起見依據建國大綱第八條並參酌縣組織法訂定本市籌備自治暫行條例

第二條 本市設籌備自治辦事處辦理籌備自治事宜籌備自治辦事處組織暫行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本市街(村)自治以警察所管十五區原有界限爲分區標準由籌備自治辦事處派員按城郊各區劃分爲若干街(村)每街(村)舉街(村)長副各一人承籌備自治辦事處之命令及該管區署長之指導辦理全街(村)事務

各街(村)如因商務繁盛或戶數較多得添設街(村)副一人或二人

第四條 每編一街(村)至少在百戶以上如戶數不足者須將附近之小胡同或小村加入合編一街(村)

第五條 每街(村)按照警察所編戶分間以三十五戶爲一間冠以第幾間字樣設間長一人承街

(村)長之指導辦理本閭事務如因居住團結不便分配時得於二十五戶以上五十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戶者設閭長一人

本條所稱編戶係按門牌計算

第六條 每街(村)設一街(村)公所(爲街(村)長副及閭辦公地點街村公所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街(村)長副由本街(村)居民投票選舉各三人呈請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辦事處擇定一人充任閭長由街(村)長副推充均爲無給職選任街(村)長副章程及街(村)公費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街(村)自治之組織如左

(一)街(村)民會議

(二)街(村)監察委員會

(三)村保衛團

(四)村息訟會

本條所列各項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街(村)長副及閭長辦事勤惰由籌備自治辦事處隨時考核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暫行條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辦事處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依本市籌備自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設立北平特別市籌備自治辦事處隸屬於市政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職員

處長一人

副處長二人

秘書二人

佐理員若干人

第三條

處長副處長承市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規定章制撰擬文牘佐理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處總務事項

(二)關於街村之編合分配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街村長副之選舉考核及獎懲事項

(四)關於街村自治之監督整頓事項

(一)關於街村自治進行狀況調查及其計畫事項

(二)關於編輯刊行自治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處處長副處長由市長派充秘書以下職員由處長副處長遴員呈請市長委任

第六條 本處附設北平特別市自治討論會延聘本市公正市民充任會員

自治討論會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暫行條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命令

訓

令

令社會局局長趙正平
李光漢

查本市工會林立近來每值紀念集會日期各工友動輒全體休業參加妨害生產前途寔非淺鮮前據該社會局呈請派員會同草訂勞工休假規程並北平工廠聯合會電請指示何項典禮應否工友全體參加各等情節經令飭該社會局召集會議併案辦理具復在案事關勞工法規自應速從擬訂藉資救濟除電工商部從速議定勞工休假及參加紀念會各規程以資遵守並分令社會局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即會同社會局遵照前令剋日妥擬呈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衛生局局長黃子方

案准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巧代電開前接貴市衛生局局長黃子方十一月東日來電提議嚴禁安洛因毒品一案並准衛生部函同前由其時適值舉行全國禁烟會議對於此項提案應行取決於大會以

致遲未電復現在此案業經大會討論通過並已由本會列案呈請國府核示祇遵用特電達希即查照
飭知爲盼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公安局局長趙以寬

准軍政部需字第四六六號函開查全國營房散在各省向無統計對於此後部隊之分駐營房之分配
與修建亟應通盤籌畫預爲計及茲定凡可駐兵一營以上無論現在已未駐兵者或前係營房因日久
而傾圮僅存營基者概請按照規定表式尅日查明分別填列見復藉資攷証而便設計除分函外相應
檢同表式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府合亟抄發表式令仰該局長迅速查明填列二份以便存轉爲要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土地局局長黃中漢

案查前准內政部函送公墓條例請查照轉飭遵辦等因當經令飭社會衛生工務三局會同籌擬辦法
呈核在案茲據工務等局會呈籌設公共墓地辦法并請飭下管理土地機關先於城外空曠地方指定
百畝以上之公地數方由衛生工務兩局前往察看附近情形是否合宜俟地點決定後由社會衛生兩
局審擬設備計畫由工務局興工建築一經佈置完竣即由職局等會組管理委員會以垂永久一面由

社會局設法宣傳勸導人民廢除私葬等情到府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函及條例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
財政部 公安局 局長 舒雙全
局長 趙以寬

案准財政部第一〇二九號咨開據中央銀行輔幣券兌換總所錢主任代電稱據泰安分所呈稱竊接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函開案據齊河縣公安局長楊國玉代電稱於縣屬黃河渡口小火輪上查獲偽幣犯李清桂帶有偽造中央角票三千零六十八角及逆軍將領名單二紙當即送縣究辦等情附偽票二角到廳除指令外相應連同偽票二角函達查照注意等因除飭各所員注意外理合檢同二角輔幣券一張送請鑒核通飭各分所知照注意并祈轉呈財政部嚴飭所屬注意查究等情據此除通飭各分所一體注意如有發現應即澈底根究嚴拿法辦外理合報請鑒核通行一體嚴查究辦以維信用而利流通等情並附二角偽券一張到部查偽造鈔券意圖行使律有專條現值中央銀行輔幣券開始無限制兌現之時竟有不逞之徒私帶該項偽造角券意圖乘機行使倘不嚴行查究影響所及關係匪輕據電前情除分行并電復外相應密咨貴政府查照轉行所屬軍警機關一體嚴密查究以維金融而杜奸宄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社會局局長趙正平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八號訓令內開查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指令

令清理圓明園園產事務所

所長李璣
副所長許同和

呈太湖石及石柱請派員查勘

以便招商承買由

呈悉石柱四根即由該事務所函詢燕京大學及公安局如係廢置未用應設法保存至太湖石一項有題銘題詩及稍爲全整者均宜保留其損毀太甚者即酌估價值招商承買除俟派員查復核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工務局局長華南圭呈拆甕城便交通移城磚砌暗溝以互利節省計

畫請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陳拆除崇文宣武兩門甕城及修砌東不壓橋至東長安街御河橋暗溝各種計畫均切實可行具見實心任事條理秩然至深嘉慰仰卽依期進行積極籌辦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教育局局長李泰棻呈核擬竇以銳建議廣設圖書館不若添設閱報處及閱報牌由

呈悉所擬添設閱報處及閱報牌辦法核與原建議案設立圖書館之意未盡相合仍應先於本市四城衝要地點分期籌設圖書館四處俾應青年學子研求學術之需規模不必過大以期易見實行所有詳細辦法及經費預算著卽悉心規畫呈候核奪至該局呈擬添設閱報處及閱報牌一節爲開通民智起見自屬可行并仰會商公安局妥擬辦法呈明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牘

電文

電工商部請速修訂勞工各項法規由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公鑒查本市工會林立近來每值紀念集會日期各工友動輒全體參加曠時廢業未免妨碍生產迭據各工廠公司呈稱因前項休假原因各廠所受損失甚鉅請予維持等情查勞工休假及集會各項法規尙未奉 政府頒布無所依據除飭屬擬訂勞工休假及參加集會暫行章程以資救濟外應請貴部從速議訂勞工休假及參加紀念會各項規程以資遵守而免糾紛特達希即查照辦理見復爲荷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宥印

呈文

呈國民政府本市戶口調查統計業經函轉內政部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九三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前奉交辦薛部長篤弼呈請令飭各省

市注意辦理戶口調查督促遵限竣事使全國戶口得一最精確之統計一案當經轉令內政部擬具詳細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籌辦經過暨遵令核議各情形請轉呈通飭各省市政府對於此次調查戶口務須督飭所屬切實辦理遵限呈報不得抄錄舊日選民表冊敷衍塞責更不得聽憑區村長隨意代填倘有奉行不力應卽從嚴懲處等情查核所議尙是理合呈請鑒核通令施行仍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仰候分令遵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市政府遵照督飭所屬切實辦理毋得稍有違誤是爲至要此令等因並發行政院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本市公安社會兩局呈送戶口調查統計表二份前來業於本月七日函送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政部查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行政院爲行政院令知 總理靈柩奉安日期呈復已奉國府令知轉行由

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經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議決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靈柩奉安於首都紫金山陵墓之期除先期分行妥慎籌備一切並屆時舉行隆重典禮外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并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知當即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奉

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公 函

函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據衛生局條解管理中醫規則及考試規則請查照由

逕啟者前准 貴會函轉國醫公會呈請修正管理中醫規則及考試規則等因到府當經發交衛生局

核辦並函復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呈准衛生局函復內稱查管理醫士暫行規則所列各條均為整頓

市醫應有之程序對於中西醫界並無歧視考試費十元乃根據上海天津特別市管理中西醫規則規

定者毫無格外苛索之意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係為來局換照之醫士與舊照所載有無變更而設如

從前只係專門外科現欲兼治內科則須受一部之考試若從前只係專門針灸現欲統治內外兩科大

小方脈則須受全部考試倘經審查後對於前領執照毫無變更既無冒名情弊又無第七條所列各項

之一自必即時換給新照決不留難至該會所謂領有內務部開業執照及提署考取者亦當一律待遇

以免向隅一節查領有提署執照者均係經過考試之人自可與領有警察廳執照者一律待遇惟持有

內務部執照者則係未曾考試之人自不能強爲比擬致滋冒濫蓋本局爲革命後新成立之機關對於舊日成案斟酌損益煞費經營例如管理醫師暫行規則對於非正式畢業之西醫無論已否領有前警察廳執照均須考試及格後方能發給執照足徵本局並無所謂袒護西醫摧殘中醫之心理至管理醫士暫行規則第五條所列換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乃係換領執照之普通手續並非創自本局總之歧黃之術其道高深數千年來探微索隱代有名家豈能等閑視之惟必須素有精研方足爲市民所託命若僅讀湯頭脈訣及少數經驗良方卽出而懸壺想該會亦不敢斷全市絕無其人設有一二卽足爲市民生命之累語云披砂見金是取締愈嚴愈足以增高明者之聲價摧殘維護有識者自能鑑別固不俟斤斤置辯也理合逐條答復希即轉致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轉達國醫公會使諸會員共喻斯旨毋稍誤會是爲至要再本月十八日下午國醫公會暨北平醫界公舉代表張明厚雷訓銘趙樹屏閻占鰲劉致中王子真等來局接洽當經派員延見逐條解釋該代表等均已瞭解甚爲滿意除考試費十元及遷移換照費二元無關宏旨應准分別減免另案修正外餘均毫無問題合併陳明等因轉呈前來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函轉該公會知照爲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函河北省政府請飭宛平縣對於本市接徵牲屠各稅幸勿阻撓由

逕啟者據本市財政局呈稱案據北平特別市賦稅稽征所所長孫澤生呈稱案據職所第二分所主任高敏政呈稱竊職所派員往平西查徵牲屠稅被宛平縣區公安局阻撓停徵並將所收稅款勒令退還復據豐台鎮灰峪村軍莊村長辛店各屠商紳民代表等先後呈稱奉宛平縣派警傳知凡宛平縣境內現劃歸河北省管轄勒令商民等赴縣屬公安局納稅不准再赴右翼稅局納稅等情查宛平縣所轄各鄉鎮牲屠稅向歸右翼徵收該縣並無設立徵收牲屠稅機關茲據所稱各節該縣未奉明令劃分界線竟行迫令退稅未免越權爲此據情轉呈核示辦法以維稅務復據第三分所主任崔作霖呈稱據門頭溝蘆溝橋各屠戶代表呈稱本地自治區公安局派警通知各屠戶均在區內納稅起票如有土城關稅局發給稅票作爲無效懇請作主無論如何情願在土城關稅局納稅等情伏思職分所未奉明令將徵稅區域劃歸縣區自應按舊辦理今宛平縣公安局遽向各屠戶徵稅致使職分所稅務難以進行懇請轉行該縣停止徵收免滋誤會各等情前來查職所現徵牲屠各稅係奉令接收北平稅務監督公署原轄之左右翼稅收全部如豐台長辛店門頭溝蘆溝橋等處原屬左右翼管轄者職所接管以後仍應照舊辦理以符向章如以劃分省市區域關係必須將徵稅權限另行規定亦應俟省市兩府統籌規畫明令公布後再行遵照辦理在未經確定劃分以前揆之現在情形未便遽行更張致滋紛擾茲據該主任等呈稱各節宛平縣公安局遽欲變更職所接管原有稅區並向納稅人強行干涉似此情形非特影響稅收即商民亦苦無所適從除指令各該分所仍照向章徵收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示遵等情據